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印發

院總第 1679 號 委員提案第 29729 號

案由：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有鑑於當前僅特定參選公職人員如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可於選舉結果在一定得票數差距下，所具辦理重新計票後並重行審定選舉結果之依據，爰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納入直轄市議會議員之身分別，希冀落實並擴大重新驗票機制所追求真實與公平之立法初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當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於選舉結果產出後，可向管轄法院聲請查封全部或部分投票所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重新計票，以及將重新計票結果辦理重新審定選舉結果之身分，資格僅限於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以及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共計四類人員。同時，尚需要在前提上符合得票數最高與次高之間差距在有效票數千分之三以內，或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結果得票數第三高與第四高在有效票數千分之三以內。
- 二、為落實並擴大重新驗票機制所追求之真實與公平立法初衷，爰修正第六十九條內容新增第九項，明定各直轄市選舉區應選出議會議員之選舉結果，得票數經比較多數次高於最低票數當選者之候選人，其得票數與最低票數當選者在有效票數差距千分之三以內，得準用同法第一項規定。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孔文吉 曾銘宗 吳怡玓 鄭正鈐 陳雪生
陳玉珍 溫玉霞 游毓蘭 賴士葆 費鴻泰
羅明才 吳斯懷 楊瓊瓔 李德維 張育美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十九條 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結果，得票數最高與次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或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結果得票數第三高與第四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數千分之三以內時，次高票或得票數第四高之候選人得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向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之管轄法院聲請查封全部或部分投票所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就查封之投票所於二十日內完成重新計票，並將重新計票結果通知各主管選舉委員會。各主管選舉委員會應於七日內依管轄法院重新計票結果，重行審定選舉結果。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p> <p>前項重新計票之申請，於得票數最高或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數第三高之候選人有二人以上票數相同時，得由經抽籤而未抽中之候選人為之。</p> <p>第一項聲請，應以書面載明重新計票之投票所，並繳納一定金額之保證金；其數額以投票所之投票數每票新臺幣三元計。</p> <p>重新計票由管轄法院於直轄市、縣（市）分別選定地點，就查封之投票所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逐張認定。</p>	<p>第六十九條 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結果，得票數最高與次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或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結果得票數第三高與第四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數千分之三以內時，次高票或得票數第四高之候選人得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向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之管轄法院聲請查封全部或部分投票所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就查封之投票所於二十日內完成重新計票，並將重新計票結果通知各主管選舉委員會。各主管選舉委員會應於七日內依管轄法院重新計票結果，重行審定選舉結果。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p> <p>前項重新計票之申請，於得票數最高或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數第三高之候選人有二人以上票數相同時，得由經抽籤而未抽中之候選人為之。</p> <p>第一項聲請，應以書面載明重新計票之投票所，並繳納一定金額之保證金；其數額以投票所之投票數每票新臺幣三元計。</p> <p>重新計票由管轄法院於直轄市、縣（市）分別選定地點，就查封之投票所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逐張認定。</p>	<p>一、依據當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於選舉結果產出後，可向管轄法院聲請查封全部或部分投票所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重新計票，以及將重新計票結果辦理重新審定選舉結果之身分，資格僅限於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以及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共計四類人員。同時，尚需要在前提上符合得票數最高與次高之間差距在有效票數千分之三以內，或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結果得票數第三高與第四高在有效票數千分之三以內。</p> <p>二、為落實並擴大重新驗票機制所追求之真實與公平立法初衷，爰修正第六十九條內容新增第九項，明定各直轄市選舉區應選出會議員之選舉結果，得票數經比較多數次高於最低票數當選者之候選人，其得票數與最低票數當選者在有效票數差距千分之三以內，得準用同法第一項規定。</p>

管轄法院辦理重新計票，應通知各候選人或其指定人員到場，並得指揮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及投票所工作人員協助。

重新計票結果未改變當選或落選時，第三項保證金不予發還；重新計票結果改變當選或落選時，保證金應予發還。

任何人提起選舉訴訟時，依第一項規定查封之投票所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不得聲請重新計票。

第一項辦理重新計票所需費用，由第十三條規定編列預算之機關負擔。

按各直轄市選舉區應選出議會議員之選舉結果，得票數經比較多數次高於最低票數當選者之候選人，其得票數與最低票數當選者在有效票數差距千分之三以內，準用並受本條第一項至第八項之規定。

管轄法院辦理重新計票，應通知各候選人或其指定人員到場，並得指揮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及投票所工作人員協助。

重新計票結果未改變當選或落選時，第三項保證金不予發還；重新計票結果改變當選或落選時，保證金應予發還。

任何人提起選舉訴訟時，依第一項規定查封之投票所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不得聲請重新計票。

第一項辦理重新計票所需費用，由第十三條規定編列預算之機關負擔。

